

优秀中青年个人
文艺资助项目：
郑心仪“英雄之
旅”音乐会。



经整合扩容后的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，运行一年以来，充分调动了各类文艺主体的申报积极性，让文艺工作者在“真金白银”的鼓励下，创作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艺术精品，逐步成为厦门文艺创作的“孵化器”。

这是为繁荣厦门文艺创作、激活体制内外创作热情，更好地展现厦门城市形象，打造文化中心、艺术之城、音乐之岛而设立的扶持政策，旨在推出更多坚持正确创作方向、具有鲜明厦门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，培养文艺创作人才，努力构筑厦门文艺新高峰，推动厦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本版文/本报记者 陈冬
通讯员 郭逸恬 王程辉 蔡凝香
本版图/市宣文艺处 提供

1 培沃土 推动艺术繁荣发展

张蒙是一位工程师，闲暇之余会关注各种文化活动，她告诉记者，这一年，能明显看到厦门出品的好剧，好展越来越多。

在大量精品文艺作品雨后春笋般“冒尖”的背后，是厦门厚植沃土、精心栽培的结果。去年，市委宣传部联合市文旅局、市文联、市财政局设立“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”，整合自2016年以来推出的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分类文艺人才重点项目资助办法》《厦门市优秀戏曲进校园传承项目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多项文艺扶持政策，全新制定了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经过多轮评选，2022年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公布资助项目103个，涉及六大类别，除1个项目因故申请撤销之外，实际资助102个项目。截至目前，除有部分项目持续推进之外，大部分项目已成功结项。

据统计，一年来，在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下，共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228场，戏剧演出54场，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18项，资助出版物19种。

2 出精品 满足人民文化需求

如今，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更加旺盛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，厦门以文艺创作为抓手，在观念和手段结合上、内容和形式融合上进行深度创新，在提高文艺作品的精神高度、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上进行实践探索，努力推出了一批正能量充沛、主旋律昂扬、受到观众喜爱的文艺精品力作，提升了厦门的文化软实力，在全省舞台精品创作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进程中走在了前头。

南音《文姬归汉》获得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同时，拿到了2022年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项目资助，这是福建省首排舞台剧以来首次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，创下曲艺类剧目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金额的最高纪录。此外，该剧还入选2022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。

入选2022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，并获得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舞剧《花儿与海》不久前完成了首演。该剧通过舞蹈艺术特殊表述手法，展现援宁工作者众志成城、不畏艰辛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的精神。演出期间，还特别邀请了部分在厦援宁工作者到场观看。

今年是陈化成殉国180周年，入选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高甲戏《陈化成》在保持高甲戏传统特色的基础上，塑造了一个廉洁奉公、舍身报国的民族英雄形象；厦门首部公安现实题材话剧《你知道我在》全新升级版作为“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”福建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首演剧目亮相，观众反响热烈，该剧入选2022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2022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。

扶持精品力作 构筑文艺新高峰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运行一年来成效显著，孵化出一批优秀文艺项目

3 结硕果 实现良好社会效益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呵护创作种子，文本资助、舞台艺术创作资助、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、闽南文化进校园资助、文化艺术活动资助等项目在资金灌溉下成长结果，百花齐放、收获颇丰。这些项目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惠民理念，把精神大餐送进百姓心坎里。

由中国外文局翻译院和厦门市人民对外友好翻译协会指导的“我是外交官选拔活动——讲述中国全球青少年视频展演”，邀请全球热爱中华文化的青少年，用中文或当地母语，以短视频的方式向世界介绍中华文化和中国印象。首届活动吸引了包括香港、澳门地区在内的29个城市和海外18个国家的青少年广泛参与，也得到了境内外媒体的广泛报道，优秀作品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进行了为期20天的专题展播。

“闽南文化进校园”活动，让越来越多的学生对闽南传统文化有了更直观的认识。厦门艺术学校与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强强联手，针对本校2018级歌仔戏班开展“闽南戏曲进校园”项目，通过“师带徒”的方式开展教学，传授6部歌仔戏经典折子戏，并在全国、省市级技能竞赛中



闽南文化进校园资助项目：滨北小学举办艺术节活动。

取得不俗成绩，如该项目的《六月雪》《劈棺惊梦》两折，代表厦门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组职业技能大赛（戏曲表演）赛项，荣获团体三等奖；陈静怡同学凭借《劈棺惊梦》荣获少儿戏曲最高荣誉“小梅花”称号等。

厦门日报“城市副刊”作者联谊会举办了首场线下名家公益讲座，让草根作者与名家零距离交流。同时通过线上点评作品、开设会员专栏，扶持草根作者，繁荣大众文艺。“城市副刊”还搜集遴选近五年来的“老照片”栏目刊登的优秀作品集集成册，留存百姓相册、城市记忆。



文化艺术活动资助项目：滚动中的雪球14——中荷当代视觉艺术展现场。

4 育人才 提供优质创作生态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全体文艺工作者，搭建展示自我的广阔舞台，为本地的创作人才提供优质的创作生态，激发更多深藏于民的文艺家参与创作，提升厦门文艺人才储备培养的空间。

作为厦门市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，“诗咏中华 乐颂时代”张胜环经典古诗词艺术歌曲音乐会，集结了演唱、演奏、知识普及、分享交流等为一体，堪称一堂精致而精彩的美育课；“礼赞家乡——八闽文旅故事系列”黄妍·架上连环画展，带给观众一种别样新鲜的“乡愁感”；旅美西洋打击乐博士、厦门歌舞剧院交响乐团打击乐演奏家郑心仪，在音乐与光影的交织中，用西洋打击乐开启了一场“英雄之旅”。

市文化馆副馆长苏华琦的《致敬守艺人——厦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图典》，集结了他近年来拍摄记录厦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精彩瞬间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。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，推动厦门文艺的繁荣发展，助力厦门文化艺术事业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、勇攀新高峰。



文本资助项目：《致敬守艺人——厦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图典》

电影剧本《你好厦门》（暂定名）是根据作家夏炜写的厦门都市题材长篇小说《那些花儿》改编，剧本现在五易其稿，为充分表现厦门的经济发展和建设提供影像呈现的宽度和深度。儿童文学作家李秋沅，经过长时间精雕细琢完成《看见满天星》，这是一部非典型战争题材小说，讲述了抗日战争英雄的遗孤苏道心颠沛流离，在年老之后找寻双亲踪迹的故事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。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，推动厦门文艺的繁荣发展，助力厦门文化艺术事业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、勇攀新高峰。



文化艺术活动资助项目：厦门二十画·张及时油画艺术展现场。

申报指南

2023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

2023年度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即日起正式启动。

申报主体

1. 具有厦门户口或取得厦门市居住证的公民，须征信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2. 在厦工作的台港澳同胞，须征信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3. 在厦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，须征信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4. 定向为厦门市创作的外地公民或外籍人士，须征信良好，无犯罪记录。
5. 申报资助或奖励的项目，须在厦门市立项、备案，参赛评奖须由我市或我市联合报送且我市享有申报权、荣誉权。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，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《项目资助申报表》上盖章同意，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，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。

申报时间

2022年12月26日—2023年2月6日

资助重点

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重大革命题材、重大历史题材、重大现实题材的优秀原创作品：

1. 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和重大成就，艺术地反映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和改革的重大革命、历史、现实题材作品；
2. 围绕2023年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、改革开放45周年、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及2025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重大节点的主题创作；
3. 反映厦门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、实践地，书写厦门特区建设新篇章的现实题材作品；
4. 体现时代精神，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，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人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；
5. 弘扬民族精神，具有较高思想、文化内涵和艺术水准，有利于中华文化传承，增强民族凝聚力；
6. 体现厦门文化底蕴和对台交流作用，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和闽南文化精神内核，表现不同历史时期两岸

的名人、名家、名著风采，并具有历史、时代和人文价值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的主题创作；

7. 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并能推动中华文化“走出去”。

申报条件

舞台艺术创作资助、闽南文化进校园资助、文化艺术活动资助三类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单位或机构，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个人，其余项目二者均可。各类项目的申报主体需同时具备的申报条件不尽相同，请查阅《实施细则》或《申报指南》。

申报程序

所有项目均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。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，登录“i厦门”网站，通过“i财政”，点击产业扶持资金管理系统进入申报页面，按要求填写《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，上传申报材料。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。

申报方法

专项资金的申请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。所有项目均可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，该平台依托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设计。未注册的企业或个人需先进行账号注册，注册成功后首次登录，填写企业或个人信息，获取验证码及序列号，点击保存，随后即可进行项目申报。相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请到厦门网、“音乐厦门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厦门文旅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厦门文联”微信公众号上查询。

申报内容相关咨询电话

文本资助项目：0592-2855529
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：0592-5371621、5371947
优秀中青年个人文艺资助项目：0592-2855515
闽南文化进校园资助项目：0592-5371919
文化艺术活动资助项目：0592-2893752
优秀文艺作品（项目）奖励：0592-5372565
工作日：上午8:00—12:00；下午14:30—17:30（夏令时15:00—18:00）

相关

项目更精准 扶持更到位

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细则重新修订

为进一步激励精品文艺创造，打造层次高、影响大、效益好、百姓喜闻乐见的厦门文艺精品，市委宣传部收集了各项目实施工作组及申报对象的意见和建议，征求市文旅局、市文联及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，对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重新修订。据悉，修订后的《办法》更具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准确性，扶持项目更精准、流程操作更便捷、扶持效果更显著。

记者了解到，涉及较大改动的，主要是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及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等部分。

增加了大型组歌类艺术品种；对重大修改、重点剧目和作品下了定义，并对大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项目和小品、小戏及小节目类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进行了修改；按照中宣部“五个一”工程的要求，对图书包含类别进行了规范表述；较大幅度提高对个人文艺项目资助。在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，各项目评审细则均有根据实际情况和目的调整；其中，文本、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申报环节，增设了初审。此外，本次修订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细则替换为《厦门市国有文艺院团文化惠民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资助办法》。